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41,926,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28%。其中：
 -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140,826,7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92%；
 - 3、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股份

1,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36%；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6、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8、审议《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86,4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86,4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审议《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5 年票据贴现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86,4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086,4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0、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5 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86,4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14、审议《关于提名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92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86,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8 日